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23/F, Xinjingdi Building, No.469 Gaolin Middle Road, Huli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86 592 5211009 邮编/P.C: 361016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六、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 况.....	24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八、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含义
收购方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捷儿金股东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
捷儿金/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厚领	指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尹东	指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捷儿金 5,670,000 股(占捷儿金总股本 94.5%)的股份，取得捷儿金的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9 月 1 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3376 号

致：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方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方收购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收购方和公众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CP8R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43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2、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JE94P79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43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收购方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1、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刘锋彬	199.80 万元	199.80 万元	99.90%	货币
卓志滨	0.20 万元	0.20 万元	0.10%	货币
合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2、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刘锋彬	199.80 万元	199.80 万元	99.90%	货币
卓志滨	0.20 万元	0.20 万元	0.10%	货币
合计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100.00%	-

（三）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方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刘锋彬持有上海厚领 99.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上海厚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刘锋彬还持有上海尹东 99.90% 的合伙份

额，并担任上海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刘锋彬是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锋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9304*****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今	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莆田市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今	莆田市双熊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09 月 25 日至今	莆田市云海山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今	厦门在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定邦（莆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3 月 03 日至今	双鹰互动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26 日至今	厦门高阔溪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8 月 20 日至今	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今	厦门双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今	厦门双洋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福建省双熊互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	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	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1、收购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没有控制的企业和业务。

2、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锋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厦门双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厦门在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厦门高阔溪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元	99%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乐器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木制	五金产品批发

			品销售；茶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皮革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渔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双洋广告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告制作
福建省双熊互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双鹰互动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厦门双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泉州双鹰双超互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80%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	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生活废品回收、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研发；动漫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莆田市云海山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酒店管理
莆田市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	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预拌、加工，建材销售
定邦（莆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万元	50%	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设备销售；物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莆田市双熊科技有限公司	60万元	40%	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文化用品、五金、洁具、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物流运输（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快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件研发

（四）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方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方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均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最近两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方上海厚领和上海尹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锋彬。刘锋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锋彬近两年存在一起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但已经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原告林建盛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起诉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并将吴丽红、杨凡凡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告林建盛诉前保全冻结了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经审理，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刘锋彬、第三人吴丽红以原告林建盛名义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被告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刘锋彬和第三人吴丽红、杨凡凡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民终4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2、发回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

重审一审期间，原告林建盛变更申请，将刘锋彬从被告变更为第三人。2022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2）闽0302民初18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林建盛的起诉。原告林建盛不服裁定，提出上诉。

2023年1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3民终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林建盛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302民初20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刘锋彬名下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冻结（价值人民币500万元）。

2023年6月20日，刘锋彬持有的定邦（福建）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已经解除查封冻结。

根据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涉诉情况之外，未发现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方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方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开户业务回执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方已开通了股

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七）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方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方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成立未满一年，且未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九）收购方与捷儿金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方的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未持有捷儿金的股份，与捷儿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情形。收购方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9日，上海厚领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捷儿金4,577,500股股份。

2023年6月9日，上海尹东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捷儿金1,092,500股股份。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李玉凤、陈璐璐、唐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3年9月1日，收购方分别与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5,6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50%。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670,000股股份，每股交易价格为1.05元，交易总对价为5,953,500元。收购方认缴的出资额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公众公司5,6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50%，上海厚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彬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领	0	0.0000	4,577,500	76.2917
2	上海尹东	0	0.0000	1,092,500	18.2083
3	顾磊	4,740,000	79.0000	300,000	5.0000
4	王庵丽	1,200,000	20.0000	0	0.0000
5	董玉华	20,000	0.3333	15,000	0.2500
6	尹大强	10,100	0.1683	0	0.0000
7	李玉凤	10,000	0.1667	7,500	0.1250
8	陈璐璐	10,000	0.1667	7,500	0.1250

9	唐昱	9,900	0.1650	0	0.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厚领与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陈璐璐、唐昱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顾磊、王庵丽、董玉华、尹大强、陈璐璐、唐昱

乙方（受让方）：上海厚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577,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6.2917%。

其中，股东顾磊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44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4.0000%；

股东王庵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333%；

股东尹大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1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1683%；

股东陈璐璐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1667%；

股东董玉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833%；

股东唐昱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400%；

1.2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05 元/股，总价为 4,806,375.00 元。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全国股转公司对于特定事项转让出具无异议函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款 2,100,000 元，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顾磊

银行账号：62284 ***** 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3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4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3 本协议一式4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1份，其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海尹东与王庵丽、李玉凤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王庵丽、李玉凤

乙方（受让方）：上海尹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2083%。

其中，股东王庵丽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9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8.1667%；

股东李玉凤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0417%。

1.2 参考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1.05 元/股，总价为 1,147,125.00 元。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全国股转公司对于特定事项转让出具无异议函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转让款 500,000 元，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受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顾磊

银行账号：62284 ***** 19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第三条 税费承担

3.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第四条 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五条 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3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4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陈述和保证，则构成该方的违约。

6.2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均合法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8.2 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8.3 本协议一式4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1份，其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方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经营的企业覆盖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行业，具备多年的计算机软件信息行业的背景，在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优质资源。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方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的前提下，收购方将依托自身在计算机软件领域的经验和优势，整合业内积累的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收购方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并确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方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适时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届时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收购方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顾磊，实际控制人是顾磊和王庵丽夫妻。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厚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锋彬。

根据收购方的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方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入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

“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收购人保证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方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之日，本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收购方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收购方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方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方声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6、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方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方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关于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方就本次收购中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 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方承诺如下：

- (1) 收购方将依法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方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 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方出具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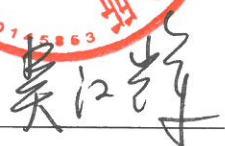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捷儿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林飞翔

经办律师：



李甫德

2023 年 9 月 01 日

